

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2304-320509-89-02-857400 复合橡胶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2304-320509-89-02-857400 复合橡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联华路 87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全厂年加工生产混炼胶及复合橡胶 3000 吨，包括混炼胶 1500 吨（其中黑胶 900 吨、白胶 600 吨）、复合橡胶 1500 吨（其中黑胶 900 吨、白胶 600 吨）；本次技改主要针对 900 吨复合黑胶产品中的部分含丁腈橡胶产品，其中约 300 吨/年由含氟橡胶取代。

项目新增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2304-320509-89-02-857400 复合橡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26 号）。202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 91320509758988091J001X）。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4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2025 科旺（环）字第 031703），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绿鹏（验收）字第（0004）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09 第 002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技改车间（密炼、开炼废气）、配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

以新带老部分：原有项目白料、黑料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布袋除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过滤残渣、金属探测残渣、收尘物、废布袋、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约 6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

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2#、3#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3#排气筒出口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氟化物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2304-320509-89-02-857400 复合橡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